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通过审阅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立军先生、章纪巍先生、纪浩宇先生、徐曼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凌云女士、王国卫先生、李强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凌云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3年7月18日